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版本:111/10/27)

首次申請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學術倫理聲明書

【自我檢核事項】:

- 1.本人已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 條第十項規定,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檢附三年內相關 證明文件,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公室,併同計畫申請名冊,送至研究發展 處備查。
 - 2. 本人此次申請計畫書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具有三年內 已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之證明文件,且計畫開始執行後所 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修習六小時 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以上研究人員之訓練證明文件由本人收存備查。

3.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所屬單位: 系(所、中心)

職 稱:

主持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